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6至94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及儲備內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適當情況重新分類。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64,147	1,176,987	1,056,596	982,227	935,509
經營溢利	70,275	37,950	46,843	24,233	25,34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442)	(4,595)	(1,248)	3,415	15,457
聯營公司	—	—	—	(1,034)	(1,055)
除稅前溢利	65,833	33,355	45,595	26,614	39,750
稅項	(14,820)	(10,467)	(14,504)	(10,215)	(9,77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1,013	22,888	31,091	16,399	29,973
少數股東權益	(5,218)	(778)	(13,717)	(10,737)	(12,10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5,795	22,110	17,374	5,662	17,864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196,877	1,801,366	1,659,479	1,592,685	1,588,050
負債總額	(1,162,853)	(817,397)	(686,979)	(606,729)	(601,503)
少數股東權益	(234,842)	(221,880)	(219,176)	(237,573)	(237,802)
	799,182	762,089	753,324	748,383	748,745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及理由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簡明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數達74,302,000港元，其中5,924,000港元為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此儲備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實繳盈餘70,77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523,21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總額為1,27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38.3%。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7.2%。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以下為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黃松柏

黃榮柏

黃良柏

曾永鏗

李演政

盧健威

鄭敬凱

吳景頤

陳宇江

莫華勳

林思浩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鄭偉波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蔡柏榮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

李廣賢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黃榮柏先生、李演政先生、盧健威先生、鄭敬凱先生及李廣賢先生諸位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及李廣賢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年報第22至2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林思浩先生、鄭偉波先生及曾永鏗先生外，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惟於約滿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企業	合計	
黃松柏	1,217,665 ⁽¹⁾	125,880,981 ⁽²⁾	127,098,646	32.18
黃榮柏	6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580,646	32.05
黃良柏	5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480,646	32.03
李演政	2,893,556	—	2,893,556	0.73
盧健威	1,552,667	—	1,552,667	0.39
鄭敬凱	755,556	—	755,556	0.19
吳景頤	100,000	—	100,000	0.03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黃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受益人為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之配偶及後代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

對於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另作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盧健威	50,01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松柏	5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榮柏	1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良柏	1	普通股

* 本公司附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此外，黃松柏先生純粹為符合基本公司股東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資料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黃松柏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配偶權益	—	—	300,000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續)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鄧潔靈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	125,880,981	31.88
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 ⁽¹⁾	—	125,880,981	31.88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服務」)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SM-BVL」)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新創建服務管理」)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Enrich Group Limited (「E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續)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 ⁽²⁾	3,500,000	121,593,019	30.79
Cathay Corporation	其他	—	39,456,000	—	39,456,000	9.99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8%。
- (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First Action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新創建交通服務(前名為Merryhil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已發行股份由NWSSM-BVI及EGL各自直接持有50%；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GL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54.00%股權，而周大福企業則擁有新世界發展約35.26%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控股、新創建交通服務、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及周大福企業各自視為在First Action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
- (3) NWSSM-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第一控股持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全部股權，而新巴則持有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第一控股被視為在First Action及新巴分別直接持有之3,500,000份及2,500,000份(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中一名股東轄下之同系附屬公司新巴訂立協議，新巴在香港向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本集團則向新巴採購燃油。新巴為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持有本公司約29.90%權益之主要股東First Action亦為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新巴採購燃油乃按相同於其他非關連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價格及條件進行。向新巴作出之採購總額達8,7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56,000港元)。新巴向本集團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之相關費用乃按其他非關連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相若費率釐定，每月付費38,880港元(二零零四年：38,88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新巴就租賃辦公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付費203,701港元(包括租金及相關管理費)，該筆費用乃參照公開市場費率或根據實際付費基準釐定。本集團年內所付租金總額達226,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獲得之條款進行；及(iii)符合交易相關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之權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查上述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按照交易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ii)並未超逾相關公佈所述之上限。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要求之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額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涉及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已任滿，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